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高明、傅利彬、吕滨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有完整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期中、郑其明、郑扬、刘立伟、刘劲松、胡洁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利彬、余高明、屈哲锋

2023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3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3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3年7月3日